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8-024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70万元收购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司”）29%股权，从而募投项目“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且两个子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2	亳州产业园 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 项目	25,000.00	12,75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	7,65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29,992.00
合计			101,034.00	81,434.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15,716.84
2	亳州产业园 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 项目	12,75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586.5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合计			81,434.00	17,296.7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次发生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投资 25,000 万元，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由公司持股 71%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两个子项目共拟使用募集资金 20,4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	71%
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70	29%
合计	3,000	100%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随着项目的进展，股东方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发生调整，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亳州公司 29% 股权。为确保该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展，经双方股东协商达成意向，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70 万元收购该 29% 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准。收购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后，该项目仍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400 万元，因股权比例增加而需增加投入部分，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后，“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亳州产业园建设 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 项目	25,000.00	5,40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000.00	20,4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原因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随着项目的进展，股东方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发生调整，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亳州公司 29% 股权。为确保该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展，经双方股东协商，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该 29% 股权。

为集中力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同时为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按照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重新分配。首先为满足“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投资总额的需要，分配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到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400 万元分配到“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投赞成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变更只涉及项目实施主体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和募集资金在两个子项目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项目总体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项目本身仍将按原计划开展，本公司应当追加的投资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因此，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本次变更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事项。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新药业本次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将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对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将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进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八、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